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最低及最高入息組別 入息水平和生活費用的變動

#### 目的

應立法會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會議上的要求，本文件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闡述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最低及最高十等分組別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和生活費用的變動。

#### 最低及最高十等分組別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

##### 最低（第一個）十等分組別

2. 最低十等分組別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由一九九八年的 3,000 元，上升 7% 至二零零八年的 3,200 元（按當時價格計算）。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sup>1</sup>調整後，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實質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按二零零八年固定價格計算），由一九九八年的 2,800 元，上升 14% 至二零零八年的 3,200 元。

3. 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最低十等分組別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年度變動已載於 **附件 I**。期內，這個組別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於二零零一年錄得顯著的按年增幅（約 14%）；而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的按年變動則相對較平穩。

---

<sup>1</sup> 甲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分別參考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較低開支住戶及較高開支住戶的開支模式而編製的。我們認為甲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最能夠代表最低及最高十等分組別住戶面對的價格變動，因為入息較低的住戶的開支很可能相對較低，而入息較高的住戶的開支很可能相對較高。

## 最高（第十個）十等分組別

4. 最高十等分組別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由一九九八年的 70,000 元，上升 10% 至二零零八年的 77,000 元（按當時價格計算）。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後，最高十等分組別的實質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按二零零八年固定價格計算），由一九九八年的 65,800 元，上升 17% 至二零零八年的 77,000 元。

5. 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最高十等分組別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年度變動亦已載於附件 I。期內，最高十等分組別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按年變動較為不穩定，特別在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波幅較大。

## 生活費用

6.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甲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載於附件 II。大致上，香港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經歷通縮，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則經歷通脹。

## 最低與最高十等分組別的社會經濟特徵比較

7. 最低與最高十等分組別的社會經濟特徵載於附件 III。與最高十等分組別相比，最低十等分組別的住戶人數較少，但長者（65 歲及以上）成員則較多。二零零八年，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平均住戶人數為 1.5 人，比最高十等分組別的 3.2 人為少。最低十等分組別的住戶中每戶平均長者人數為 0.8 人，遠高於最高十等分組別住戶的 0.2 人。

8. 此外，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就業人數較少，而且就業人士較少從事高技術職業。二零零八年，最低十等分組別的每戶平均就業人數只為 0.1 人，遠低於最高十等分組別的 1.9 人。最低十等分組別住戶中從事較高技術職業的人數平均少於 0.05 人，遠低於最高十等分組別住戶的 1.6 人。

9. 教育程度方面，最低十等分組別人士的學歷相對較低。最低十等分組別具專上教育程度<sup>2</sup>的人數平均每戶只有 0.2 人，最高十等分組別則有 1.7 人。

政府統計處  
二零一零年三月

---

<sup>2</sup> 包括“專上教育-非學位”及“專上教育-學位”水平。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  
最低及最高十等分組別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

按當時價格計算

年份	最低（第一個） 十等分組別		最高（第十個） 十等分組別	
	中位數 （港元）	按年變幅 （%）	中位數 （港元）	按年變幅 （%）
一九九八	3,000	-	70,000	-
一九九九	2,800	-6.7	70,000	0.0
二零零零	2,800	0.4	70,000	0.0
二零零一	3,200	13.9	73,000	4.3
二零零二	3,000	-5.8	70,000	-4.1
二零零三	3,000	-0.5	70,000	0.0
二零零四	3,000	0.0	68,000	-2.9
二零零五	3,000	0.0	70,000	2.9
二零零六	3,100	3.3	70,000	0.0
二零零七	3,100	0.8	75,000	7.1
二零零八	3,200	1.5	77,000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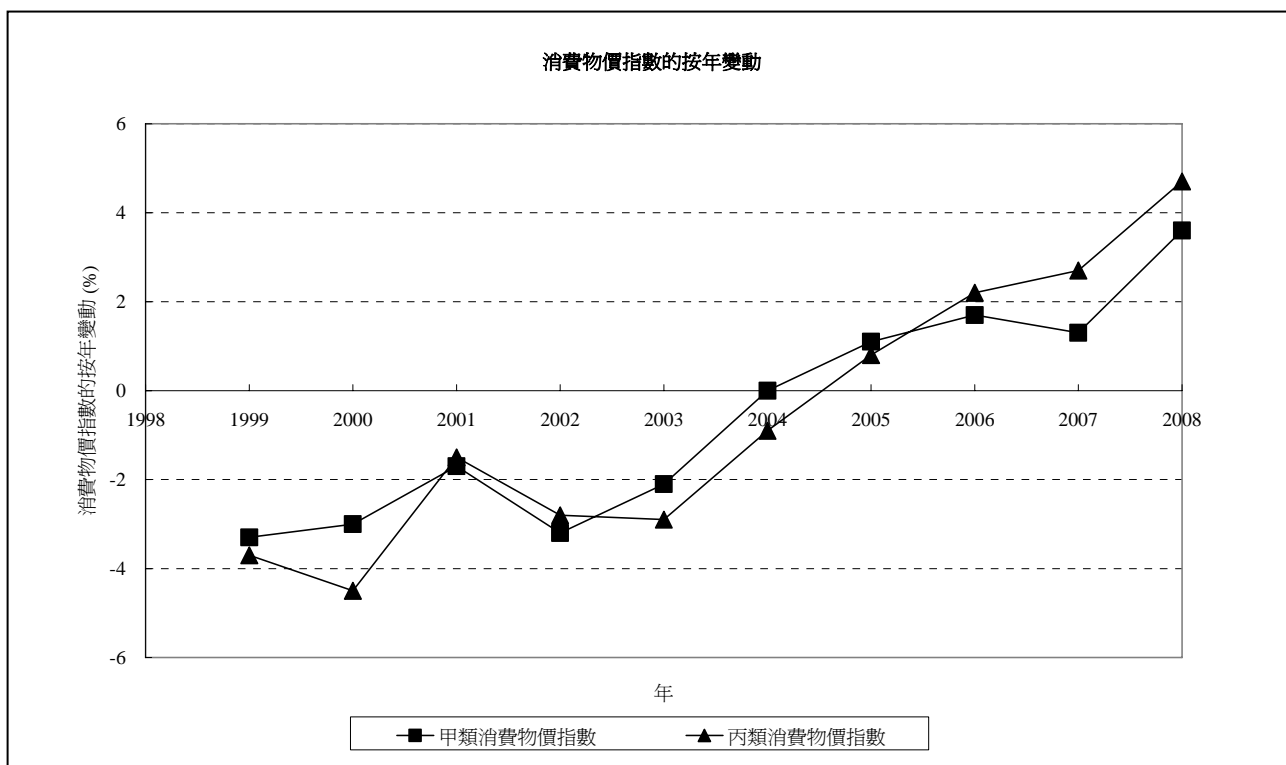
按二零零八年實質價格水平計算

年份	最低（第一個） 十等分組別		最高（第十個） 十等分組別	
	中位數 （港元）	按年變幅 （%）	中位數 （港元）	按年變幅 （%）
一九九八	2,800	-	65,800	-
一九九九	2,700	-3.5	68,300	3.9
二零零零	2,800	3.4	71,400	4.5
二零零一	3,300	15.8	75,700	6.0
二零零二	3,200	-2.6	74,700	-1.3
二零零三	3,200	1.6	76,900	3.0
二零零四	3,200	0.0	75,200	-2.2
二零零五	3,200	-1.0	76,900	2.2
二零零六	3,300	1.5	75,200	-2.2
二零零七	3,200	-0.5	78,500	4.4
二零零八	3,200	-2.0	77,000	-1.9

\* 不計算外籍家庭傭工的收入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  
最低及最高十等分組別的社會經濟特徵

最低（第一個）十等分組別

年份	平均住戶 人數	每個住戶 平均長者 (65歲及以 上)人數	每個住戶 平均 就業人數	每個住戶 平均從事 較高技術 職業人數	每個住戶 平均 具專上教育 程度人數
一九九八	1.7	0.8	0.2	<0.05	0.1
一九九九	1.7	0.8	0.2	<0.05	0.2
二零零零	1.6	0.8	0.1	<0.05	0.2
二零零一	1.7	0.8	0.2	<0.05	0.1
二零零二	1.7	0.8	0.2	<0.05	0.1
二零零三	1.7	0.8	0.2	<0.05	0.1
二零零四	1.6	0.8	0.2	<0.05	0.1
二零零五	1.6	0.8	0.1	<0.05	0.1
二零零六	1.5	0.8	0.1	<0.05	0.1
二零零七	1.5	0.8	0.1	<0.05	0.1
二零零八	1.5	0.8	0.1	<0.05	0.2

最高（第十個）十等分組別

年份	平均住戶 人數	每個住戶 平均長者 (65歲及以 上)人數	每個住戶 平均 就業人數	每個住戶 平均從事 較高技術 職業人數	每個住戶 平均 具專上教育 程度人數
一九九八	3.5	0.2	2.2	1.5	1.5
一九九九	3.4	0.2	2.1	1.5	1.4
二零零零	3.4	0.2	2.1	1.6	1.5
二零零一	3.3	0.2	2.0	1.6	1.6
二零零二	3.3	0.2	2.0	1.6	1.6
二零零三	3.2	0.2	1.9	1.6	1.6
二零零四	3.2	0.2	1.9	1.6	1.6
二零零五	3.2	0.2	1.9	1.6	1.6
二零零六	3.2	0.2	1.9	1.6	1.6
二零零七	3.2	0.2	2.0	1.7	1.7
二零零八	3.2	0.2	1.9	1.6	1.7